股票代码:600126　　股票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78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钢股份"）分别于2018年3月28日、2019年10月31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发来的《关于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关于调整无偿划转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数量的通知》，中国宝武将所持杭钢股份51,299.5022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金控"）、16,852.1735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国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投资"），共无偿划转杭钢股份68,151.6757万股股份。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09）及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76）。

2019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宝武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中国宝武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由681,556,507股减少至39,750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由20.18%减少至0.0012%；诚通金控持有本公司512,995,0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19%；国新投资持有本公司168,521,73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19-070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转股代码:191530　　转股简称:大丰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的公告。

公司已于 2019年11月19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11月20日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342813661

名称: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余姚市阳明科技工业园区新建北路737号

法定代表人:丰华

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3月0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3月08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舞台影视设备、文体设备、公共座椅、可伸缩活动看台、影视舞台灯光、音响、舞台机械、可自动开启天窗、消防电器控制装置、可移动金属结构、家具、通用及非标电机设备的设计、制造、租赁及安装工程；数字技术、人工智能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和服务；文化艺术活动的组织策划；展览展示服务；物联网技术的开发、系统设计、系统集成和服务；大数据处理；大数据资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艺术表演场馆管理；体育场馆管理；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及技术与管理服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建筑规划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工程总承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11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2019-084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2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临2019-071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19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钢集团")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续签了《综合授信合同》，向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其中凌钢集团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可使用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期限1年，自2019年9月9日起至2020年9月8日止。2019年9月6日，根据《相互担保协议》和《相互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钢股份北票保国铁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国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续签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所持有的采矿权为该项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9年11月20日，保国公司在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办理了采矿权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2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9.84%和37.68%；其中对控股股东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8.06亿元，分别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2%和37.68%；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亿元、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67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37%和0.90%。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亿元，占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69%；累计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元。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备查文件

1.保国公司与民生银行大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采矿权质押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编号:2019-048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药玻"）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接到控股股东沂源县公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公资委"）和大股东沂源县南麻街道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南麻资管中心"）的通知，县公资委、南麻资管中心收到淄博市国资委下发的《关于山东省药用玻 璃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淄国资字[2019]95 号），市国资委同意将县公资委持有的山东药玻 93,179,888 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 15.66%）和南麻资管中心持有的山东药玻 36,201,092 股股份（占山东药玻总股本 6.08%）无偿划转给山东鲁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鲁中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1）。

二、本次国有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收到鲁中投资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县公资委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11月19日办理完毕。截至本公告日，鲁中投资持有山东药玻公司股份93,179,8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6%。

本次国有股无偿划，仍有南麻资管中心的股份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将加强与鲁中投资的沟通，督促鲁中投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流通股协 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 指引》等法规要求做好后续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相关工作，并及时按照监管规则 的要求，配合鲁中投资完成股份划转与过户登记的手续。同时，公司对该事项进 展情况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编号:2019-070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日、6日、12日刊登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暨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苏加旭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固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鑫投资"）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的公司股份因涉及违约，被兴业证券实施违约处置强制平仓，其中，苏加旭于2019年10月30日至11月8日被动减持股份1,430,150股，固鑫投资于2019年10月29日被动减持股份410,000股。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再次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的《告知函》，兴业证券于2019年11月1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继续减持苏加旭名下的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6%，后续存在可能继续减持的情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苏加旭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8日	4.42	210,000	0.06%
合计	--	--	--	210,000	0.06%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加旭	合计持有股份	52,375,246	15.56%	52,165,246	15.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71,202	3.38%	11,161,202	3.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04,044	12.18%	41,004,044	12.18%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公司未能获得苏加旭先生关于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情况的说明。

2、苏加旭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为兴业证券强制平仓出售公司股票，苏加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4、本次被动减持后存在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备查文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8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6,825,200股，通过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198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54,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3%，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4,710,000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2,115,2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1.88%，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股份为22,909,200股，占翁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2.86%，占公司总股本的20.29%。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19年11月2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翁康
本次解质股份	4,71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解质时间	2019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16,854,398
持股比例	14.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115,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73%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控股股东翁康先生将根据融资需要拟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翁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25,200股，通过苏州麦迪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9,198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6,854,398股。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严黄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794,000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648,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22,909,200股公司股份（其中翁康先生累计质押12,115,200股，严黄红女士累计质押10,794,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2.8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9%。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75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8-120）。

截止2019年11月18日，公司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2019年1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5）；2019年5月20日，公司刊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2）；2019年7月26日，公司刊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3%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3）。

2、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1月18日。截止2019年11月18日下午收盘时，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1,743,8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704%，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3.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69,379,801.03元（不含交易费用）。

3、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等，符合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于2018年11月19日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实施期限未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债权人的利益也不会受到重大影响。

二、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41,743,867股，均存放于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相应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0	0.00%	4,32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37,294,994	100.00%	1,137,294,994	100.00%
合计	1,137,299,314	100.00%	1,137,299,314	100.00%

四、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

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方案公告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对已回购股份后续具体安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予以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19-122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债券代码:155097　　债券简称:18亨通01
回售代码:100932　　回售简称:亨通回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亨通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32

●回售简称：亨通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登记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6日（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8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特别提示：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1年的票面利率为4.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8亨通01"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须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放弃回售选择权。

本公告仅对"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回售资金发放日指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9年12月18日。

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2年，附第一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1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1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1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前1年票面利率加发行人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8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0年每年的12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的12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债权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0年12月18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自2019年的12月18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

配售规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组成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约定比例进行余额包销。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1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1年的票面利率为4.9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年末，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后1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9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2

2. 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6日（工作日）。

3.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4. 回售申报办法: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 选择回售的债券持有人须于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 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2月18日。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7.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8亨通01"，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2月18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2月18日至2019年12月17日期间利息，利率为4.90%。每手（面值1,000元）"18亨通01"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9.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亨通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8亨通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六、回售的价格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的有关约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的登记期

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6日（工作日）。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8亨通01"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八、回售申报程序

1. 申报回售的"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6日（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10093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 "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 对"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12月18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9年11月2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及不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
2019年11月21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2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3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1月25日至2019年11月26日	回售登记期
2019年11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19年12月18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8亨通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等同于"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2月18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8亨通01"债券。请"18亨通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 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8亨通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明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传真:0512-63092355

2. 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东林

联系电话:025-83387735

传真:025-83387711

3.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孙东林

联系电话:025-83387735

传真:025-83387711

4.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19-132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698,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6,995,362股的0.354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25日。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将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4月5日，公司公布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2017年5月1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六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72名激励对象授予16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2元/股，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1月21日。

8、2018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确定2018年5月7日为授予日，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2018年8月21日，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2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为每股17.59元，该部分新增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8月23日。

10、2018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8名激励对象李春泉、熊文、颜国庆、惠全宁、陈扬炼、明海蓉、谭小林、李嘉豪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012元，回购总金额为945,540元。2019年1月12日，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将由131,426,050股减至131,381,050股。

12、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16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6.04万股。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8年11月28日上市流通。

13、2019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军强、李俊清、罗良庚、袁明、夏利刚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1,2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21.150元，回购总金额为659,88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31,381,050股减至131,349,850股。

15、2019年5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4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万股。

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以2019年6月10日公司总股本131,349,8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1187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11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7,040,366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数为300,025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05股，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票于2019年8月26日上市流通。

16、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304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4.037元，回购注销秦磊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700股，回购价格为每股11.596元，回购总金额为625,130.45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上述回购注销尚未完成办理。

18、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关联董事杨建林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分三期，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40%、30%和30%。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14-2016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290.97万元，其中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净利润为1,629.50万元， 则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为12,920.47万元，较2014-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均值5,998.64万元同比增长115.39%，符合增长率不低于50%的业绩考核目标，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考核结果（S）：S≥90、90＞S≥80、80＞S≥60、S＜60 标准系数：1.0（优秀、良好）、0.6、0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15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9年11月25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8,4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96,995,362股的0.3545%。

3、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55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杨建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2,006	36,003	36,003
何健伟	副总经理	72,006	36,003	36,00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53）人		1,252,897	626,432	626,465
合计（155）人		1,396,909	698,438	698,471

注：

（1）2017年11月6日，上述激励对象共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52,000股；2018年11月28日，第一期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620,800股上市流通；2019年6月18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31,200股增至1,396,909股。

（2）激励对象中杨建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健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9,938,173	20.27	-698,438	39,239,735	19.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057,189	79.73	+698,438	157,755,627	80.08
三、总股本	196,995,362	100.00	-	196,995,362	100.00

注：2019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的5名激励对象李中都、贾开建、赵莉莉、刘运、秦磊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7,040,366股减至196,995,362股。上述回购注销尚未完成办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君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